**2020年度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根据县编办核定，我局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计财与基金监督股、政策法规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事业单位工资福利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社会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下属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3个：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根据县编办核定，我局编制数48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工勤编制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数10人，事业编制1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8人（其中行政人员24人，工勤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10人，事业人员13人），退休27人。实有人数较上年度增加1人。本单位另外负担遗属1人，安置再就业援助对象1人。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工作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人员福利、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承担并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本部门范围内的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消防安全与救援工作等相关职责。

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其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基本支出1075.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6.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7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78.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2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项目支出135.12万元。主要是招考招聘工作经费30.4万元、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经费10万元、离退休老干部迎新春座谈会活动经费6万元、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经费10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经费56.8万元、档案托管经费10万元、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费10万元、环保支出0.92万元、党外干部参政议政工作经费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夯实基础，就业创业成效显著。**

**就业情况稳定向好。**本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5738人，占市年任务5500人的 102.84%；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730人，占市年任务2700人的101%；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10人，占市年任务1000人的101%；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518人，占市年任务7340人的102.4%；零就业动态援助率10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4%。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045万元，占市年任务数3000万元的101.5%，扶持创业151人，占市年任务数140人的107.9%，带动城乡就业1686人，占市年任务数1500人的112.4%，贷款到期回收率100%。整体就业形势已摆脱疫情影响全面向好，是我市唯一一个作为疫情期间稳就业先进县推介到湖南省的典型。

**人才招聘多面开花。**一是定点输送人才。组织小分队对县内15家重点企业用工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根据企业需求组织各乡镇（街道）点对点输送人才1425人。二是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举办“春风送岗，暖企惠民”等14次专场招聘，263家企业参与，提供岗位13863个，吸引6060名求职者参与，达成求职意向1929人。举办“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战疫情、保复工”线上招聘活动，组织113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0627个，求职登记达4849人，达成求职意向3524人。

**培训工作超前到位。**已完成各类职业培训5351人，占市年任务数5100人的104.9%。其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4753人, 占市年任务数4530人的104.9%；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3084人，占市年任务数1500人的206.0%；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619人，占市年任务数450人的137.5%（其中贫困家庭“两后生”培训106人，占全年任务数80人的132.5%）；创业培训598人，占市年任务数570人的105.0%。已拨付培训补贴人数5197人，拨付补贴资金678万元。

**就业扶贫统筹谋划。**成立了桃源县人社系统就业扶贫小分队，对全县28个乡镇（街道）实行包保，确保就业扶贫落实到位。一是精准核实基础信息。由村、帮联干部摸底、乡镇（街道）劳保专干核准，人社系统就业扶贫小分队督导，层层把关对省劳务协作脱贫系统内23339名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就业信息进行全面核实。二是抓好转移就业。目前全县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21676人，其中省外就业10703人；全县返乡回流劳动力3953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624人，实现再次就业322人；累计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1949个，通过选聘机制安置建档立卡户1949人。建成扶贫车间38家，扶贫基地6个，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2000余人。三是落实各项扶贫政策补贴。今年为5438名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174.49万元，累计为18115名出县务工贫困劳动力发放交通补贴629.45万元。为174名农村劳务经纪人发放跨区域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13.44万元。为56名人社扶贫公岗安置对象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94.67万元。为619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贫困劳动力落实培训补贴82.94万元、生活补贴11.56万元。

**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投资320万元筹建桃源县人力资源市场，9月份已投入使用，场地近400平米，集职业介绍、求职登记、企业服务、人才“一站式”服务为一体，定位为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现代化的人才流动市场，可容纳500人同时现场求职。截止11月底已举办了“2020年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2020年退役士兵专场就业招聘会”、“2020年桃源县重点企业专场招聘会”等多场现场招聘会，涉及企业100多家，入场求职人数1000余人，达成用工意向近400人次。

**（二）把控全盘，社会保障稳定有序**

**交叉合作，强化内部监督。**我局基金监督领导小组按照“两月一交叉，一季一专项，半年一督查”的要求进行自查与抽查，严格落实“一事双岗双审”。一是主动进行自查。抽调精干业务人员现场检查养老保险项目与业务情况，对退休人员待遇及关键信息修改进行了抽查，对失业保险的资格认证和老工伤患者的住院情况进行了检查。二是交叉进行互查。抽调相关工作人员与稽核人员组成检查小组，由分管基金监督的副局长及相应经办机构分管领导带队，对局属各中心进行分组交叉检查，现场查资料、座谈、看系统。按照“边检查、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的原则，向各经办机构通报检查结果，并开展集中整治。对失业保险人工报盘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工伤保险关键岗位的复核程序进行了加强，对养老保险重要岗位的临聘人员和关键岗位连续任职5年以上的正式人员进行了岗位调整，严格落实一事“双岗双审”，夯实了风险防控基础。

**拓展渠道，畅通扩面征缴。**建立健全社保征缴扩面工作机制，形成了以人社部门为主其他部门相互配合的整体联动态势。实行五险统一征缴，一站式办理业务，推行灵活就业人员银行自助缴费、“湘税社保”手机网上缴费等缴费方式，方便群众参保缴费。各项保险在职参保缴费总人数达52.9万人，征缴基金67386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在职参保58980人，征缴基金36630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37.5万人，征缴基金53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参保15382人，征缴基金22985万元；工伤保险参保49988人，征缴基金1513万元；失业保险参保29806人，征缴基金958万元。

**落实保障，社保到位发放。**截止11月，各项社保待遇共计发放139072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29555人，共发放养老金65461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18.7万人，发放养老待遇211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10512人，发放养老金49814万元；工伤事故备案600件，受理工伤认定案件513件，已认定工伤433件，共支付工伤保险待遇2054万元；失业补助金发放714人，发放金额643万元。此外，今年还启动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和待遇发放，目前共记实单位330家3355人，累计5646.68万元，职业年金待遇发放303家单位2883人，累计发放1191.84万元。

1. **强化保障，劳动维权构建和谐**

**全面落实“三制”建设。**通过开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案件专查、专项执法检查等督导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农民工“三制”制度，即落实保证金制、实名制、分账制。目前政府性投资项目“三制”建立率达100%，现保证金专户余额5100多万元，效果十分显著。

**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检查。**今年来，在桃源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联合住建、交通、水利、园区主管部门等对全县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两次全覆盖式专项检查，监察各类用人单位120家，建设项目65个，涉及劳动者6000余人，督促发放劳动者工资1000多万元。并召开了3次成员单位专题会议对问题进行了逐项交办，目前已交办的问题已经基本整改到位。根治欠薪百日攻坚冬季专项行动正在部署开展中。

**畅通信访维权渠道。**通过监察受理投诉举报172起，其中立案处理23起，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23份，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7起，涉及劳动者1200余人，追发劳动者工资500多万元。通过仲裁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58件，涉案标的2968万元。其中非立案调解处理115件，立案受理343件，法定时间结案率100%。通过协会，利用电话协调、信函和派员等方式，共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160余起，其中省外协助维权8起，为劳动者追讨各种赔补和工资款达240余万元。

**（四）突出重点，人事人才管理规范**

**规范事业单位日常管理**。针对机构改革涉及的部分事业单位编制数和职能职责发生变化，完成了28个乡镇（街道）和25个县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为乡镇、县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69名，公开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3人，政策性安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07人。

**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工作**。完成了2019年度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考核人数12780人，其中优秀等次2446人。向市申报县级评选表彰项目1个，评比表彰桃源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21名，其中劳动模范12名，先进工作者9名。按市级要求完成了全县事业单位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记嘉奖51人，记功8人。

**抓好职称及人才管理工作**。完成了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及认定工作，评审、认定高级职称155人，中级307人，初级333人。人才工作方面，协助市专技科完成了前两年7家企业7名科创人才的补助资金的发放，今年申报科创人才5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1名。

**突出整治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联合县委组织部等单位制定出台了《桃源县“吃空饷”问题整改方案》，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吃空饷”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彻底整治“吃空饷”问题的通知》推进整治工作。共计清查出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77人，目前已经整改到位75人。其中回原单位上岗36人，办理辞职解聘手续36人，其它情况3人（因重大疾病办理病假手续2人，1人办理调动手续），共计追回“吃空饷”资金53.6万元。剩余2人中，有1人在美国，因疫情暂不能返岗上班，已通知督促其尽快返岗；另1人与单位签订协议，保留编制、停发工资攻读硕士研究生。

**（五）打造亮点，人社服务打造品牌**

**提高窗口服务效能。**对 67项行政权力和165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按要求完成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目录收集共26项（其中行政许可3项、行政处罚23项），取消了企业职工和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的集中认证，开通了跨省社保网上异地转移。落实2020年省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7项，政务服务下沉乡村受办事项11项。疫情期间推行“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15项。对保费缴纳银行费时不便的问题，与银行协调，在大厅增设银行缴费窗口，方便群众刷卡缴费；对部分因审批需要上楼的业务，再造经办流程，下放到大厅窗口经办，避免群众办事“上下跑”。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持续优化人社领域涉企服务流程，解决好 “最后一公里”问题，主动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减事项、放权力、砍证明、压时限、优流程，取消各类证明材料34种。

**完善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的融合作用，推动基于互联网、手机终端的人社服务向基层延伸，2020年开通了企业社保异动网上办、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微信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手机付、跨省社保关系实时转，向“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又迈进了一步。

**（六）落实责任，党建工作彰显成效**

**一是完成了党的基层组织如期换届。**今年严格按组织程序完成了局机关支部、三中心支部、机关党委与老干支部的按期换届。**二是抓好新党员发展工作。**今年对局机关和就业服务中心2名新发展对象认真进行了严格的政治审查，组织参加了入党宣誓活动，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同时完成了一名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为党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三是丰富机关文化生活。**认真做好机关支部党员活动室和“美在金秋”老干活动室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清明节扫英雄墓碑、下乡慰问生活困难户等各类文体活动，提高干部职工党性修养。**四是组织献爱心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采取发倡议书、缴纳特殊党费等多种形式，号召大家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积极投身到抗疫活动中，共筹集善款1.8万元，通过各种渠道送往灾区。

**（七）落实责任，抗击疫情举措有力**

疫情期间通过各类网络招聘提供岗位15627个，解决11208人就业与上岗问题，其中贫困劳动力1859人，为企业及就业者落实各项减免及补贴近8000万元。

**落实减负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对受中美贸易摩擦及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结构调整和稳岗补助资金415万元；根据政策对于中小微企业免征2-12月社保费用单位部分，大型企业2-6月减半收取社保费用单位部分，共计为县域企业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7247.62万元，其中为708家企业减免养老保险费5447万元，为763家企业减免工伤保险费1518.15万元，为364家企业减免失业保险费282.47万元；为龙行天下、飞沃新能源、三特机械等24个参保企业拨付稳岗返还补贴100.44万元；为辣妹子、嘉力亚、津山口福等3家困难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126.33万元；为25家就业扶贫车间落实就业补贴34.2万元。

**点对点输送保障人才顺利返岗。**和瑞安市、永嘉县、长沙经开区等区县建立劳务协作关系。疫情期间，组织专列1趟、专车141辆，集中输送务工人员返岗4046人，其中有组织输送贫困劳动力506人，落实专列、专车费用92.32万元。

**制订奖补刺激劳动力县域就业。**制定出台了《桃源县应对新冠疫情服务企业用工奖补工作方案》，各乡镇（街道）可在其输送的人才上岗后及稳定就业三个月后，分两次申领交通补贴及用工奖补，标准为普通工人200元/人，贫困劳动力300元/人，技工人才800元/人；交通补贴为100元/人。到3月15日，共招工1067人，按方案标准给予乡镇（街道）奖补221600元，人力资源机构奖补84300元。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综合考评，2020年我单位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得分85分，失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采购超预算，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调整，2020年下半年开始启用了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二是公用经费超预算，主要原因是助力脱贫攻坚，扶贫等支出加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加强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已按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  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48 | | 48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8.56 | | 10 | | 1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8.56 | | 10 | | 0.62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19 | | 19 | | 19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档案托管专项 | 10 | | 10 | | 10 | |
| 2.招考招聘工作专项 | 22 | | 22 | | 22 | |
| 3.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专项 | 10 | | 10 | | 10 | |
| 4.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 76.59 | | 0 | | 0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1.办公经费 | 19.36 | | 14 | | 24.53 | |
| 2.水电费 | 22.21 | | 22 | | 26.17 | |
| 3.差旅费 | 11.51 | | 38 | | 35.82 | |
| 4.会议费 | 1.07 | | 2 | | 2 | |
| 5.培训费 | 1.72 | | 2 | | 2.28 | |
| 6.印刷费 | 12.66 | | 15 | | 23.22 | |
| 7.咨询费 | 2.28 | | 2 | | 4 | |
| 8.邮电费 | 3.63 | | 7 | | 8.21 | |
| 9.物业管理费 | 21.58 | | 18 | | 18.4 | |
| 10.维修（护）费 | 3.61 | | 4 | | 30.18 | |
| 11.公务接待费 | 19 | | 19 | | 19 | |
| 12.专用材料费 | 0 | | 0 | | 8.29 | |
| 13.劳务费 | 5.26 | | 20 | | 27.88 | |
| 14.工会经费 | 11 | | 5.14 | | 11.26 | |
| 15.福利费 | 7.35 | | 5.14 | | 9.88 | |
|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56 | | 10 | | 0.62 | |
| 17.其他交通费用 | 27.39 | | 26.33 | | 33.76 | |
| 1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8 | | 49.83 | | 62.2 | |
| 19.办公设备购置费 | 4.59 | | 40.2 | | 31.18 | |
| **政府采购金额** | 4.59 | | 40.2 | | 51.18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  控制率 | 预算  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制订了厉行节约制度，包括公务接待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过 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5 |